

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提列行政管理費標準

本校規定

- 一、依據：[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第四點](#)
- 二、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政府機關之合作計畫提撥 15%，如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(二) 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計畫提撥 15%。
 - (三) 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（依國家法令設立登記者）之合作計畫提撥 15%
- 三、自籌收入未能提足行政管理費者，須事先以預控經費或另尋其他財源補足為原則。

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[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](#)
- 二、編列標準：
 - (一) 補助計畫：原則不補助行政管理費，但配合教育部政策需要者，得編列。
 - (二) 委辦計畫：
 1. 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，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：
 - (1) 業務費300萬元(含)以下者，得按業務費*10%以內編列。
 - (2) 業務費超過300萬元以上部分，得按超過部分*5%以內編列。
 2. 行政管理費上限為60萬元，但因特殊需要經教育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[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](#)
- 二、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按 15%核給。
- 三、管理費為本校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，由本校統籌支用，但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。

其他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則依該機關規定辦理。

上開提列原則僅供參考，仍依委辦及補助機關或本校公告為準。